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

莆城政〔2012〕212号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病死畜禽实行无害化处理的通告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，严厉打击经营、运输、屠宰、加工及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，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畜禽养殖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莆政综〔2012〕49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就我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要加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，强化无害化处理设施使用管理，逐步实现可养区村村有设施、设施有专人管理的目标。

二、畜禽饲养场（户）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。附近有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的，应在公共设施内进

行无害化处理。附近没有无害化处理设施的，应在安全的地方进行深埋、焚烧。

三、生猪年出栏 1000 头以上或家禽存栏 5000 羽以上的畜禽养殖场、生猪定点屠宰场等要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，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并做好摄像和相关记录。

四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经营、运输、屠宰、加工及随意丢弃病死畜禽及其产品。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经营、运输、屠宰、贮藏、加工病死畜禽提供场所、设备、运载工具或其他与之相关的服务。

五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行属地管理原则。对来源不明的陆地、水体中的病死畜禽，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。

六、对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的行为，镇（街道）、行政村要制定乡规民约等有关制度给予规范、约束及必要的处罚，促进群众互相监督，共同维护公共卫生和食品质量安全。

七、各镇（街道）和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应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宣传经营、运输、屠宰、加工和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违法行为的危害性，提高群众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八、从事与畜禽饲养、经营、加工有关的单位、个人及村级动物防疫员发现畜禽群体发病或死亡的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区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。

九、农业、工商、质监、卫生、经贸、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加强对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流通、屠宰、加工、餐饮等环节的监管，依法从严查处非法处置病死畜禽及其制品的行为。

十、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，由农业、工商、质监、卫生、

经贸、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屠宰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病死畜禽及其产品的；（二）为屠宰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、运输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提供场所、运输服务的；（三）饲养场（养殖小区）、隔离场所、动物屠宰场所未依法建设动物无害化处理设施的。

十一、鼓励对经营、运输、屠宰、贮藏、加工和随意丢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进行举报，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，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予以严惩。

十二、区直有关职能部门、各镇（街道）要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信箱、举报地址，共同打击非法经营、运输、屠宰、加工和随意丢弃病死畜禽行为，形成群众参与、社会监督的格局。

区农业局举报电话：0594-2686709

区食安办举报电话：0594-2693122

十三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十四、特此通告。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



抄送：区委、区人大、区政协、区纪委办公室。

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6月18日印发

